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200万美元、50万美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amel Energy Inc(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因建设、设备采购及贸易等需求,拟向汇丰银行申请保函/备用信用证,由公司为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CAMELPOWER (M)SDN.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拟向汇丰银行申请开立、延展或修改保函/备用信用证,由公司为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50万美元,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Camel Energy Inc(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美国密歇根州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先进电池、材料和电源系统－包括混合动力和纯电动汽车及储能电池和系统的研发、试制、销售,技术支持及全球服务。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356.31万元,净资产5,003.99万元,负债总额14,352.3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1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547.80万元,净利润2,391.8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7,651.67万元,净资产7,974.30万元,负债总额29,677.3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8.82%;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8,123.17万元,净利润2,970.3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CAMELPOWER(M)SDN.BHD.(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隆坡

注册资本:12000万林吉特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研发;蓄电池及相关产品的制造、销售等

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1,292.04万元,净资产14,555.96万元,负债总额56,736.0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58%;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691.47万元,净利润-2,542.64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2,544.60万元,净资产11,968.22万元,负债总额70,576.3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50%;2021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884.68万元,净利润-2,438.4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3)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财产质押担保

(2)担保总额:不超过50万美元,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

(3)保证期间: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拟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为45000万元人民币及8400万美元,合计总额99,218.64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其中公司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74,218.6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5%,无逾期担保(外币按2021年6月21日汇率:1美元=6.4546元人民币)。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3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

至2021年7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11	骆驼股份	2021/7/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委托函;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凭上述材料签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八楼)

邮政编码:441057

3、登记时间:2021年7月9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办法

地址: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汉江北路65号

联系人:余爱华

联系电话:0710-3340127

传真:0710-3345951

2、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3、与会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0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长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改选如下:

战略委员会成员为:刘长来、夏诗忠、黄云辉,其中主任委员为刘长来;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黄德汉、刘长来、胡晓珂,其中主任委员为黄德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胡晓珂、夏诗忠、黄德汉,其中主任委员为胡晓珂;

提名委员会成员为:黄云辉、胡晓珂、刘长来,其中主任委员为黄云辉。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骆驼动力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相关内容,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对外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7月13日14:30在湖北省襄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公告《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1-033)。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上述3、4、5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及其摘要(修订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5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3777.75万元,参与的员工人数为45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7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8%)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6.57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开始解锁,即于2020年3月23日解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0年7月13日,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送红股3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数量变更为747.5万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67%。

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747.5万股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7)。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原定于2022年3月22日届满。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截至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747.5万股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完毕。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2021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1年6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4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94,37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18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骆驼峰投资有限公司累计质押102,63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占公司总股本的9.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刘国本先生将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44,488,6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刘国本
本次解质股份	44,488,6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7%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21日
持股数量	294,373,337股
持股比例	26.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181,4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5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骆驼峰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444,75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5%,其中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4,37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4%。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102,632,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08%,占公司总股本的9.15%;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8,181,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7%,占公司总股本的2.51%。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8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2021年6月22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期限。会议由董事长杨鑫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长杨鑫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该项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59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观峰”)因经营需要,拟向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鸿孜”)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年。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鸿孜为公司控股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长杨鑫先生系上海鸿孜实际控制人,作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借款额度和有效期内办理与本次借款相关的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MA1JL0HX9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北青公路9138号1幢3层P区372室

法定代表人:杨鑫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通讯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保洁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网络工程(除专项审批),仓储服务、货运代理(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音响设备、建材、矿产品(除专控)、金属材料及制品、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汽车配件,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鸿孜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00,742,705.38	1,949,379,447.21
负债总额	1,376,359,881.14	1,727,523,664.05
净资产	224,382,824.24	221,855,783.16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520,754,396.31	1,953,925,261.79
利润总额	3,369,388.11	11,121,625
净利润	2,527,041.08	7,025,933.11

注:2020年财务数据经上海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21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上海鸿孜直接持有公司28.23%的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海鸿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出借人:上海鸿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人:上海观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借款用途:满足借款人资金需求。

3、借款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

4、借款期限:1年(即借款协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

5、借款利率:0%。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海观峰向上海鸿孜借款旨在为上海观峰提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其他协议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上海鸿孜向上海观峰提供借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和降低外部融资风险,符合公司业务的实际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上海鸿孜向上海观峰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大力支持,双方关联交易规范合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1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上海鸿孜(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568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观峰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为满足资金需要,上海观峰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申请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效率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规范合法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关于上海观峰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满足资金需要,上海观峰根据当前的融资状况及近期的资金需求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鸿孜申请总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和满足公司的资金周转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的具体实施将遵循规范合法的市场化原则,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良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上海观峰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96 证券简称:世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5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陈宝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关于股东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概况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终止股份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三人系一致行动人)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承诺2020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所持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宝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陈宝华先生将在上述承诺事项到期后,继续作如下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维护投资者利益,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陈宝华先生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即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期间)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所持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事项新增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三人系一致行动人,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9,292,8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9.3353%;陈宝华先生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本公司13,369,64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964%。

二、备查文件

1、股东韩裕玉女士、韩惠明先生、王娟女士和股东陈宝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提前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泰一兆	是	600.06	4.70%	2.22%	2020年5月11日	2021年6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泰一兆	是	219.94	1.72%	0.81%	2021年5月11日	2021年6月2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820	6.42%	3.0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一兆	12,755.48	47.24%	3743.00	2923.00	22.92%	10.82%	0	0%	0	0%
郑忠	3,051.68	11.30%	0	0	0	0	0	0	2,288.76	75%
平顶山中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24	7.78%	0	0	0	0	0	0	0	0
邱文	224.78	0.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8,132.17	67.15%	3743.00	2923.00	16.12%	10.82%	0	0	2,288.76	15.05%

三、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及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冠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前次“永冠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21日出具了《2020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342】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永冠转债”信用等级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1-039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5月1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7日、5月24、5月31日、6月7日、6月1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0、2021-034、2021-035、2021-037)。

鉴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事项尚需进一步核查确认,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因此无法在2021年6月23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1年6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